

青少年表意空間管理規則

108.04.25修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週二至週六9:00-21:00(中午不打烊)

週日09:00--17:00(中午不打烊)

寒暑假期間不清場，非寒暑假期間16:50清場，17:00重新入場；

17:00後以7-22歲青少年為優先(須出示學生證或相關身分證件)。

二、本空間提供wifi無線上網及臨時充電服務。

三、本空間可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，請於離場前將桌面清潔完畢，並將垃圾分類丟棄，以維護公共空間之整潔。

四、本空間禁止抽菸、喝酒及賭博等行為。

五、本空間提供報章雜誌閱覽，請發揮公德，一人一報或一雜誌，請勿多取佔用。

六、本空間之設備、報章雜誌僅開放於本空間內使用，請勿攜出本空間。

七、各項設備使用後，請整理乾淨後放置於該設備之原處或指定之歸還位置。

八、敬請愛惜本空間設備資源，如有不當使用或經工作人員屢勸不聽而損壞，需負責賠償。

九、使用本空間器材，如使用不當並經工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則取消當天使用權利。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保留後續是否同意借用之權利。

十.本空間設有「共同工作區」，借用規則如下：

1.本區限7-22歲青少年3人以上團體免費申請，座位約可容納10人，主要作為團體討論、小型座談、團體手作之用，若非以上用途請勿申請。

2.本區設有投影機與投影幕開放借用(筆電請自備)。

3.申請使用採預約登記，使用前30日內至當天皆可開放登記，預約時段以小時為單位，每次最多可連續預約3小時。基於公平原則，每團體每日最多限預約1次。

4.預約時間逾10分鐘(含)以上未到場，視同取消該次預約。預約者未到場亦未事先通知取消，停權30日。

5.預約方式請於開放時間臨櫃或來電登記，到場時請務必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。(預約電話：07-7466900分機270)

十一.本空間設有「展演區」，其借用規則：

1.本區設有吉他音箱、木箱鼓、爵士鼓組、小型PA等展演活動所需設備。

2. 優先開放7-22歲之青少年團體申請舉辦才藝展演、小型座談、社群交流等活動，如欲申請，請於預定活動日30日前洽本中心青少年組（電話：07-7466900分機247）。

十二、本空間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，並將活動訊息公告於本中心之公告欄、月訊與網站，活動辦理期間時可能暫時停止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請珍惜本空間之各項設備及器材，讓我們擁有方便且美好的環境。

十四、本空間所有規定如有修改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以最新公告為準。